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武汉市黄陂区中医医院数字化平板血管造影系统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WWH-22FZ-HW177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人：武汉市黄陂区中医医院

代理机构：湖北中为励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2 -
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 3 -
五、开标时间（公开招标）	- 3 -
六、公告期限	- 3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3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3 -
九、信息发布媒体	- 4 -
附表 1	- 5 -
招标文件获取登记表	- 5 -
附表 2	- 6 -
银行账号	- 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15 -
一、总则	- 15 -
1. 项目概况	- 15 -
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5 -
3. 采购范围和相关要求	- 15 -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5 -
5. 费用承担	- 16 -
6. 保密	- 16 -
7. 语言文字	- 16 -
8. 计量单位	- 16 -
9. 踏勘现场	- 16 -
10. 投标预备会	- 16 -
11. 中标后分包	- 16 -
二、招标文件	- 17 -
12.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7 -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18 -
三、投标文件	- 18 -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8 -
15. 投标报价	- 18 -
16. 投标有效期	- 19 -

17.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19 -
18. 备选投标方案	- 20 -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 20 -
四、 投标	- 20 -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0 -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1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1 -
五、 开标	- 21 -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 21 -
24. 开标程序	- 21 -
24.1.8 开标会结束	- 22 -
25. 开标异议	- 22 -
六、 评标	- 22 -
26. 评标委员会	- 22 -
27. 评标原则	- 22 -
28. 评标	- 22 -
七、 定标	- 23 -
29. 确定中标人	- 23 -
30. 中标结果公告	- 23 -
31. 中标通知	- 23 -
八、 质疑和投诉	- 23 -
32. 质疑	- 23 -
33. 质疑回复	- 24 -
34. 投诉	- 24 -
九、 合同授予	- 25 -
35. 履约担保	- 25 -
36. 签订合同	- 25 -
十、 招标代理服务费	- 25 -
37. 收取方式和标准	- 25 -
38. 收取时间	- 26 -
十一、 无效投标和废标	- 26 -
39. 无效投标	- 26 -
40. 废标	- 26 -
十二、 纪律和监督	- 26 -
41. 对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 26 -
4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27 -
4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27 -
十三、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8 -
44.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 28 -
45.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 29 -

46. 相同品牌的相关规定	- 29 -
47. 其他	- 29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30 -
一、项目说明	- 30 -
二、采购内容	- 30 -
三、技术参数	- 30 -
四、商务要求	- 39 -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41 -
一、评标方法	- 41 -
二、评标步骤	- 41 -
1. 投标文件初审	- 41 -
2. 澄清有关问题	- 41 -
3. 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 42 -
4. 比较与评价	- 42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42 -
6. 编写评标报告	- 42 -
三、评分标准	- 49 -
第五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 52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0 -
资格性自查表	- 61 -
符合性自查表	- 65 -
评分导航表	- 66 -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 68 -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 9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武汉市黄陂区中医医院数字化平板血管造影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通过网上获取（请将获取招标文件需提供的资料扫描件（PDF版）发送电子邮件至 zenghao@hbzwlx.cn）或现场获取（请携带身份证原件和获取招标文件需提供的资料至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群星城K3-2-1801）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06月28日09点30分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WWH-22FZ-HW177
2. 项目名称：武汉市黄陂区中医医院数字化平板血管造影系统采购项目
3. 资金来源：医院自有资金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采购预算：人民币998万元
6. 最高限价：人民币998万元（超过最高限价报价无效）
7. 采购需求：数字化平板血管造影系统/1套（详细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内容）
8.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合同签订起至质保期满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否
10.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所投产品为二类及以上医疗器械的，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所投产品为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国家医疗器械管理的，二类及以上医疗器械须具备《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申请人资格要求为本次项目投标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投标人必须满足申请人资格要求中的所有条款，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未按要求递交的投标人，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2年06月07日至2022年06月13日每天上午09:00~12:00、下午14:00~17:00时。

2. 方式：

(1) 网上获取（请将获取招标文件需提供的资料扫描件（PDF版）发送电子邮件至 zenghao@hbzwlx.cn，邮件标题为“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联系电话”）。

(2) 现场获取（请携带**身份证原件**和**获取招标文件需提供的资料**至湖北中为励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群星城K3-2-1801获取）

3. 获取招标文件需提供的资料如下：

(1) 法定代表人获取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代表人获取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营业执照。

(3) 招标文件获取登记表（见附表1）**备注：**① 网上获取的须加盖公章；② 现场获取的授权代表人签字即可。

(4) 获取招标文件缴费凭证（账号详见附表2）。

以上获取招标文件需提供的资料须加盖公章（网上获取的，须是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 PDF 版）。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的，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4. 招标文件价格：人民币 800 元/本，售后不退。

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2022 年 06 月 2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湖北中为励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群星城 K3-2-1801）

五、开标时间（公开招标）

1. 时间：2022 年 06 月 2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湖北中为励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群星城 K3-2-1801）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 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为减少人员聚集，每位投标人可委派一位授权代表参加投标，会议现场人与人之间间隔至少保持 1.5 米。请各授权代表预留足够的排队时间，并佩戴口罩、持绿色健康码参加。**如有中高风险地区来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或是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投标人建议可选择邮寄方式提交投标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汉市黄陂区中医医院

地址：武汉市黄陂区板桥大道 48 号

联系方式：027-85933152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中为励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群星城 K3-2-1801

联系人：曾薇芬、曾皓

联系方式：027-88158448-815

九、信息发布媒体

1.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2. 湖北中为励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hbzwlx.com/>)

附表 1

招标文件获取登记表

项目名称：武汉市黄陂区中医医院数字化平板血管造影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WWH-22FZ-HW177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填写完整的单位全称，必须与投标文件上的投标人一致)		
拟投主要 货物品牌			
法人组织机构 代码证编号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姓名	(填写联系人姓名) 请填写一个固定联系人，变更请来函告知。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填写联系人邮箱) 有关文件我们会邮件发至您邮箱，请收到后 注意回执。	
	居民身份证号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		

附表 2

银行账号

汇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湖北中为励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湖北省分行 武汉水岸星城支行
开户行号	1025 2100 0450
账号	3202 0191 0910 0036 572

备注：投标人汇款时需仔细核对账户信息并注明项目编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2	采购人	武汉市黄陂区中医医院
1.3	代理机构	湖北中为励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4	项目名称	武汉市黄陂区中医医院数字化平板血管造影系统采购项目
1.5	项目类别	货物类
2.1	资金来源	医院自筹资金
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3.1	采购内容	数字化平板血管造影系统/1套
3.2	相关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
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	中标后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分包人资质要求：_____
13.3	投标人回复时间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15.4	最高限价价格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后 <u>90</u> 个日历天
18.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9.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 <u>壹</u> 份，副本 <u>肆</u> 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与正本保持一致 投标文件电子版格式：PDF格式（加盖公章部分需扫描单独保存一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U盘
19.5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14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订成一册 <input type="checkbox"/> 分册装订，共分__册，分别为： 第一册，包括_____ 第二册，包括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p>.....</p> <p>(1) 除投标文件外，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和投标函（原件），需单独封装在信封或档案袋中，并密封好。</p> <p>(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无需密封，开标随身携带。</p> <p>投标文件采用胶粘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20.2	封套上写明	<p>代理机构名称：湖北中为励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包号）投标文件</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p>投标人地址：_____</p>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1.2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3.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6.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 <u>5</u> 人以上单数组成
28.2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家
29.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 <u>3</u> 名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p>
30.1	中标结果公告	<p>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p> <p>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p>
31.1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即可前往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
33.1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p>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经评委会审核确认投标人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小微企业的划型标准。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评标时对其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应当按要求格式提供填写完整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并加盖鲜章，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中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以上政府采购政策。</p> <p>（2）依据“财库〔2014〕68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经评委会审核确认投标人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将根据财库〔2020〕46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评定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投标人如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经评委会审核确认投标人符合财库</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p>[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定时对其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4)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p> <p>投标人同时满足中小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三个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中多个政策的，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优惠。</p> <p>投标人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备市场监管总局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确定的认证机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确属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产品，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p>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予扣除。</p> <p>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如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备市场监管总局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确定的认证机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确属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产品，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予扣除。</p>
46.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p> <p>备注：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p>
47.1	投标产品相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p>投标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p> <p>（1）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p> <p>（2）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48.1 其他		
<p>(1)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p> <p>(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代表选中，“<input type="checkbox"/>”代表未选中。</p>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招标文件。

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项目类别：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采购范围和相关要求

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4.1.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4.2.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4.2.2 由同一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2.3 联合体各方不得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招标项目中投标。

4.2.4 联投标保证金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费用承担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保密

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语言文字

7.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8. 计量单位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踏勘现场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 投标预备会

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 中标后分包

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名称及其相应资料。

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二、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组成

12.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根据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1 日内向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2.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本处所称“质疑”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代理机构提出的质疑。质疑与答复应采取书面形式。

12.4 代理机构对质疑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代理机构应当按照第 13.1、13.2、13.3、13.4 款规定办理。

12.5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3.1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3.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通知。

13.4 上述书面形式通知包括纸质的文件、信件，也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

三、投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商务部分

14.2 技术部分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设计、制造、采购、运输、保险、装卸、仓储、保管、安装指导、检测、调试、验收、售后服务、利润和税金等费用。投标人对报价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投标人的风险。

15.2 本项目投标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间各类材料、配件和人工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并计入

投标报价。除合同约定的情况外，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要求予以价格调整。

15.3 投标人应在报价表上注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以可调整的价格或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15.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最高限价价格，超过最高限价报价无效。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法律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责任。

16.3 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7.1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截止时间、形式、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7.2 投标人未按前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17.3 代理机构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7.4 投标保证金是投标人提交的投标责任担保。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7.4.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擅自修改投标文件的。

17.4.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17.4.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7.4.4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7.4.5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8. 备选投标方案

18.1 投标人可以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9.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盖单位章。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是授权代理人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9.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9.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四、投标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密封完好。

20.2 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1.4 逾期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本章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2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19.3 项的要求签字、盖章。

22.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22.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三条、第四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五、开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准时举行，代理机构在此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开标会。投标人授权代表如出席会议，应向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授权代表如不出席会议，则视为对开标程序和内容无异议。

24. 开标程序

24.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24.1.1 宣布开标会纪律

24.1.2 介绍参加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24.1.3 介绍本项目招标的主要过程

24.1.4 检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24.1.5 启封投标文件、核验投标人授权代表身份

24.1.6 唱标

24.1.7 宣布评标安排及其他事项

24.1.8 开标会结束

25. 开标异议

25.1 投标人对开标程序有异议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代理机构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六、评标

26. 评标委员会

26.1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的规定情形除外。

26.2 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项目的评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评标。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26.3.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6.3.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26.3.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6.3.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6.3.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7. 评标原则

27.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8. 评标

28.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

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2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在评标报告中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定标

29. 确定中标人

29.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中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30. 中标结果公告

30.1 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1. 中标通知

31.1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31.2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即可前往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于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八、质疑和投诉

32. 质疑

3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32.2.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32.2.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32.2.3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32.2.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未公开内容的，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32.2.5 提出质疑的日期；

32.2.6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32.2.7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书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3. 质疑回复

3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3.2.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3.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委托项目一并列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3.2.1 受理质疑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

33.2.1 质疑事项答复的具体情况、事实根据、法律依据；

33.2.1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和投诉方式；

33.2.1 质疑答复日期。

34. 投诉

34.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

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4.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九、合同授予

35. 履约担保

3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35.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6.2 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3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

37. 收取方式和标准

37.1 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37.2 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标准收费：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38. 收取时间

38.1 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收讫招标代理服务费。

十一、无效投标和废标

39. 无效投标

39.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40. 废标

40.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40.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40.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0.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0.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二、纪律和监督

41. 对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41.1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41.2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41.3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41.4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41.5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41.6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41.7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41.8 在确定中标人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41.9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2.1 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及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42.2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活动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42.3 投标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4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

4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4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说明情况。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十三、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4.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44.1 除非“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

44.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投标人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可按照“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4.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则该产品必须在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如下网站公示为准：

44.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

44.3.2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44.3.3 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

44.3.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

44.4 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经评委会审核确认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

44.5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声明函的不予折扣。经评委会审核确认投标人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5.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45.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6. 相同品牌的相关规定

46.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7. 其他

47.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说明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3. 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在所投产品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对由于涉及、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

4. 下述所有内容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有一条未响应则视为无效投标。

5. 下述所有内容标注了“▲”号项即重要参数项，标注了“#”号项即一般参数项。

二、采购内容

序号	内容	数量	最高限价 (单位：万元)
1	数字化平板血管造影系统	1 套	998

三、技术参数

序号	技术名称及内容	评审点
1	原装整机要求	
1.1	单 C 臂数字平板血管造影系统	#
1.2	可以满足心脏，神经，腹部，胸部，血管等的介入放射学检查与治疗	#
2	X 线发生器系统	
2.1	高频逆变高压发生器，功率≥100KW	#

序号	技术名称及内容	评审点
2.2	管电压范围 50-125kV	#
2.3	全自动智能曝光控制	#
2.4	最大毫安 $\geq 1000\text{mA}$	#
2.5	采集模式下，管电流范围： $1\sim 1000\text{mA}$	#
3	球管系统	
3.1	球管阳极热容量 $\geq 3.7\text{MHU}$	▲
3.2	球管阳极散热功率 $\geq 6700\text{W}$	#
3.3	管套热容量 $\geq 6.9\text{MHu}$	▲
3.4	高速旋转阳极球管，阳极转速 $\geq 7,800$ 转/分	#
3.5	最大管电流 $\geq 1000\text{mA}$	#
3.6	球管焦点 ≥ 3 个	▲
3.7	球管带有焦点自动切换功能	#
3.8	最大焦点 ≥ 1.0	#
3.9	中焦点 ≥ 0.6	#
3.10	最小焦点 ≤ 0.3 ，便于观察细小血管	#
3.11	最大焦点功率 $\geq 110\text{kW}$	#
3.12	中焦点功率 $\geq 54\text{kW}$	#
3.13	最小焦点功率 $\geq 20\text{kW}$	#
3.14	最小球管铜滤过片 $\leq 0.1\text{mm}$	#
3.15	30 分钟以上连续透视功率 $\geq 3200\text{W}$	#
3.16	10 分钟最大连续透视功率 $\geq 4500\text{W}$	#

序号	技术名称及内容	评审点
3.17	球管制冷采用循环水冷和油冷双重冷却	#
3.18	球管内置栅控技术，非高压发生器控制	#
4	数字化平板探测器	
4.1	非晶硅数字化平板探测技术	#
4.2	平板采集模式 DQE（量子探测效率） $\geq 84\%$	▲
4.3	平板透视模式 DQE（量子探测效率） $\geq 81\%$	▲
4.4	平板探测器为正方形，无需术中调整平板方向	#
4.5	为了满足外周介入的需要，平板有效探测 $\geq 30 \times 30 \text{cm}$	#
4.6	为了满足心脏介入的需要，平板有效探测边长 $\leq 31 \text{cm} \times 31 \text{cm}$	#
4.7	平板内外部结构全部为整板，非拼接板	#
4.8	平板像素大小要求 ≥ 180 微米且 ≤ 210 微米	#
4.9	平板像素矩阵 $\geq 1536 \times 1536$	#
4.10	宽带平板，每行，每列像素均有一个独立的模数转换器	#
5	机架系统（C型臂）	
5.1	机架系统机械轴 ≤ 3 轴	#
5.2	C型臂有效弧深 $\geq 107 \text{cm}$	▲
5.3	C型臂最大旋转速度： $\geq 40^\circ / \text{秒}$	#
5.4	机架系统所有轴全部为电动而非手动	#
5.5	为了满足医生在患者头侧/右侧站位手术需求，要求不旋转床面，机架可直接旋转至床左侧 ≥ 90 度。	#
5.6	为了满足医生在患者头侧/左侧站位手术需求，要求不旋转床面，机架可直接旋转至床右侧 ≥ 90 度。	#

序号	技术名称及内容	评审点
5.7	C臂的滑动轴、旋转轴和主轴旋转时三个轴的中心点保持一致，即单独旋转任何一轴都不改变视野中心，二轴或三轴同时旋转也不改变视野中心。	#
5.8	L臂旋转范围 $\geq 190^\circ$	#
5.9	落地机架旋转轴旋转角度范围：LAO $\geq 100^\circ$ RAO $\geq 100^\circ$	#
5.10	落地机架滑动轴旋转角度范围：CRA $\geq 55^\circ$ CAU $\geq 55^\circ$	#
5.11	平板及球管具有碰撞保护功能	#
5.12	可由用户设置并存储机架位置： ≥ 70 种，能实施自动复位功能	#
5.13	SID 范围 $\geq 89\text{cm}$ ，且 $\leq 119\text{cm}$	#
5.14	等中心点到地面距离 $\leq 107\text{cm}$	#
6	导管床系统	
6.1	床面为碳纤维合成	#
6.2	水平旋转 $\geq \pm 180$ 度	▲
6.3	床长（不含延长板） $\geq 330\text{cm}$	▲
6.4	床宽 $\geq 46\text{cm}$	#
6.5	纵向移动 $\geq 170\text{cm}$	#
6.6	横向移动 $\geq 28\text{cm}$	#
6.7	垂直移动范围 $\geq 30\text{cm}$	#
6.8	床面最低高度 $\leq 78\text{cm}$	#
6.9	床面最高高度 $\geq 108\text{cm}$	#
6.10	承重： $\geq 200\text{KG}$	#
6.11	导管床面移动有电动模式和手动模式	#

序号	技术名称及内容	评审点
7	透视与采集	
7.1	数字脉冲透视	#
7.2	最大脉冲透视频率 ≥ 30 帧/秒	#
7.3	可进行减影透视和非减影透视	#
7.4	透视路图功能	#
7.5	提供无需透视，用 DSA 图像即可形成路图的功能	#
7.6	透视末帧图像保持	#
7.7	在无 X-Ray 射线条件下，可进行视野大小的调整	#
7.8	透视图像存储图像数量 ≥ 450 幅	#
7.9	透视图像存储时间 ≥ 60 秒	#
7.10	透视图像存储，在透视结束前和结束后都可以进行	#
7.11	具有实时 DA 采集和实时 DSA 采集功能	#
7.12	采集矩阵： $\geq 1024 \times 1024$	#
8	主机系统工作站	
8.1	病人登录及检索功能	#
8.2	主机图像处理功能	#
8.3	主机能够自动和手动对图像进行定标	#
8.4	主机长度测量及分析功能	#
8.5	主机血管狭窄分析功能	#
8.6	主机心室功能分析功能	#
8.7	主机具备中心线法室壁运动分析功能	#

序号	技术名称及内容	评审点
8.8	提供心脏冠脉支架精显功能	#
8.9	支架精显功能可自动去除 Mark 点之间的导丝	#
8.10	主机硬盘图像存储 1024x1024 矩阵, 12Bit, 容量≥68000 幅	#
9	显示器吊架及医疗专用图像显示器	
9.1	控制室一个 19 英寸医用专用图像显示器显示实时图像	#
9.2	操作室二个 19 英寸医用专用图像显示器分别显示实时图像和参考图像	#
9.3	19 英寸医用专用图像显示器分辨率≥1024X1280	#
9.4	19 英寸医用专用图像显示器可视角度≥170°	#
9.5	三监视器吊架	#
9.6	监视器吊架可移动至床的两侧	#
9.7	监视器吊架可进行旋转, 旋转角度≥330°	#
10	原厂后处理工作站	
10.1	工作站为原厂生产 (以投标厂商的官方网站为准)	#
10.2	工作站可浏览和处理同一厂家的 CT、MR 及 PET 的图像	#
10.3	可进行图像二维和三维后处理, 包括图像全幅和局部放大; 多幅图像显示; 图像边缘增强、边缘平缓; 图像正负像切换	#
10.4	DVD/CD 刻录图像存储: 配备全兼容性的 CD 刻录系统, 图像输出格式可多种选择 (DICOM 格式, MPEG、AVI), 所刻光盘可在普通 PC 机上回放	#
10.5	USB 图像输出, 图像输出格式可多种选择 (DICOM 格式, MPEG、AVI)	#
10.6	工作站胶片打印功能	#
10.7	工作站端口开放, 可与其他支持标准 DICOM3.0 的影像设备和 PACS 相连	#

序号	技术名称及内容	评审点
10.8	三维采集后，图像自动传输至工作站，无需人工干预	#
10.9	提供 VR 重建，MIP 重建，透明化重建，仿真内窥镜的重建功能	#
10.10	提供能够同时从内和从外观察血管的壳状重建功能	#
10.11	提供计算机断面重建功能	#
10.12	提供 3D 图像与断面图像同屏显示功能	#
10.13	提供断面图像冠状位/矢状位/轴位同屏显示功能，并且可以随时切换。	#
10.14	提供 3D 图像与断面图像同屏联动功能	#
10.15	提供工作站血管狭窄分析功能	#
10.16	提供工作站心室功能分析功能	#
10.17	提供工作站中心线法室壁运动分析功能	#
10.18	工作站内存 $\geq 8\text{GB}$	#
10.19	工作站硬盘 $\geq 420\text{GB}$	#
10.20	工作站 CPU 为 Intel Xeon CPU	#
10.21	工作站 CPU 为双 CPU 四核心	#
10.22	工作站 CPU 主频 $\geq 2.6\text{GHz}$	#
10.23	工作站彩色液晶显示器 2 台， ≥ 19 英寸	#
10.24	提供标准 DICOM3.0 接口	#
11	3D CT	
11.1	提供数字平板血管三维重建协议，旋转范围 $\geq 200^\circ$ ，速度 $\geq 40^\circ/\text{sec}$	#
11.2	对采集的造影图像数据可进行三维数据重建	#

序号	技术名称及内容	评审点
11.3	三维采集后，图像自动传输至工作站，无需人工干预	#
11.4	提供 VR 重建，MIP 重建，透明化重建，仿真内窥镜的重建功能	#
11.5	提供能够同时从内和从外观察血管的壳状重建功能（提供病例图像）	#
11.6	提供 3D 图像与断面图像同屏显示功能	#
11.7	提供 3D 图像与断面图像同屏联动功能	#
11.8	提供断面图像冠状位/矢状位/轴位同屏联动显示功能，并且可以随时切换窗口	#
11.9	提供 3D 图像角度一键式回传至主机的功能和 3D 图像角度自动跟踪机架运动的功能	#
12	高清类 CT (HD CT)	
12.1	提供数字平板血管机 CT 扫描和重建协议	#
12.2	至少 4 种 FOV 可选择	▲
12.3	能提供 C 臂 CT 的软组织图像，以满足头部、胸部、腹部、盆腔、脊柱、四肢部分的采集和重建	#
12.4	能实现任意角度断面的观察，并可调节层厚，窗宽，窗位等参数	#
12.5	最快采集速率≥50 帧/秒	#
13	冠脉支架精细显示及血流精显功能	
13.1	提供冠脉支架的增强精细显示功能	#
13.2	提供冠脉支架的增强精细显示功能，并可以附加显示血管情况	#
13.3	提供导丝减影技术，即支架增强显示可去导丝显示，以更好的评估支架状况，（需提供临床图像证明）	#
13.4	可同时观察支架精细结构和血管壁的相互关系及造影剂通过状态	#

序号	技术名称及内容	评审点
14	下肢血管追踪造影功能	
14.1	具有下肢非步进连续血管造影功能	#
14.2	下肢血管造影实时减影	#
14.3	下肢血管造影采集完成后，无需要干预即可在工作站上自动形成自动拼接的无缝的全下肢图像	#
15	其它	
15.1	相机数字化接口	#
15.2	高压注射器接口	#
15.3	对讲系统	#
15.4	提供悬吊式手术灯	#
15.5	提供红外遥控器两个	#
15.6	提供臂托一个	#
15.7	主机内置式原厂 UPS	#
15.8	提供床旁输液架一个	#
15.9	床旁射线防护帘	#
15.10	悬吊式射线防护屏	#
<p>汇总：以上评审点标注“▲”号的共 9 项标，注“#”号的共 135 项。</p>		

四、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	要求	评审点
1	交货期	供货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	*
2	交货地点	武汉市黄陂区中医医院指定地点	
3	质保期	免费质保期≥12 个月	*
4	合同履行期限	供货合同签订起至质保期满	
5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另行商订	
6	售后服务要求	<p>(1) 投标人负责拟派合格的工程师到现场进行设备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作要求，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p> <p>(2) 投标人必需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给客户（包括但不限于中文操作手册、技术手册等）。在项目所在地具有专职专业技术人员，可提供现场培训，确保使用人员正确使用。</p> <p>(3) 提供两次或以上的现场使用培训，直至采购人可以熟练使用。</p> <p>(4) 投标人须有国内 400 免费电话维修系统，提供 400 免费电话号码。</p> <p>(5) 设备在送修期间，投标人提供备用设备或解决方案。</p>	
7	履约验收	武汉市黄陂区中医医院根据相关规定组织现场验收。	
8	报价方式及报价内容	<p>(1) 人民币报价，提供单价和总价。</p> <p>(2) 包含全部价款、税费、包装费、保险费、运费、安装费（若有）、调试费（若有）、技术指导、培训咨询、售后服务、维护保养等费用。</p>	

9	包装和运输	<p>包装应牢固、可靠，满足运输及多次装卸不损坏的需要；按所装货物特性及其流通环境，采取必要的防震、防雨、防潮、防锈、防霉、防尘等防护措施。危险品的存储和运输车辆，应有能保证安全运输危险货物的相应设施设备，应符合国家爆破器材运输车辆安全技术条件规定的有关要求。</p>	
10	其他	<p>供应商对所供设备提供接入软件系统的条件。对于需要提供接口开发或技术支持的，应提供标准的设备接口，其接口开发费用自行承担。</p>	
<p>汇总：以上评审点标注“*”号的共2项。</p>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得分高低依次排序。

其中：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100

其他分值按打分表计算。

二、评标步骤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价格评议、技术评议和商务评议。

1. 投标文件初审

1.1 资格审查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资格性审查表》。

1.2. 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评审因素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2. 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

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评分标准》

5.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6.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评审内容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p>(1)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3)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p> <p>(4)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5) 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1) 投标人是法人且成立一年或以上的，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未满一年的，提供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等。（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 无法按第（1）条提供财务报告的投标人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投标人也可以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代替财务状况报告。</p>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设施设备及技术人员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 对以下内容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序号	资格要求	评审内容
		<p>(1)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p> <p>(2)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p> <p>(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p> <p>(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8的格式要求，根据相关法规规定，提交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国家对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或提供相关服务有专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须提供相关许可的证明材料。
2	本项目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所投产品为二类及以上医疗器械的，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所投产品为三类医疗器械	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所投产品为二类及以上医疗器械的，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所投产品为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序号	资格要求	评审内容
	的，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国家医疗器械管理的，二类及以上医疗器械须具备《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国家医疗器械管理的，二类及以上医疗器械须具备《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投标截止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查询的投标人参加本次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10 的格式要求，根据相关法规规定，提交书面声明。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11 的格式要求，根据相关法规规定，提交书面声明。

备注：

1.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

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可辨认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2. 如资格审核不合格，不进入下一轮符合性评审。
3. 满足要求的打“√”，否则为“×”。
4. 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有效期的规定
4	投标文件中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
5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需在商务与技术偏离表中逐一响应（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带“*”号实质性条款）
6	投标人未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条款
7	投标人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载明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备注：

1.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每一投标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 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以上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4. 满足要求的条款打“√”，否则为“×”。
5. 在结论栏中填写“符合”或“不符合”。

三、评分标准

项目	评审因素	分值	细则
价格评议 (30分)	投标价格	30分	<p>(1) 评标基准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步审核，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2) 投标人报价得分：</p> <p>① 投标人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同的，其报价分为满分。</p> <p>② 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投标报价）×30%×100</p>
技术评议 (38分)	技术要求	38分	<p>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 38 分。</p> <p>(1) “▲”号技术参数共 9 项，每满足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18 分。如有 5 项及以上不满足的，不得分。</p> <p>(2) “#”号技术参数共 135 项，每满足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20 分。如有 20 项及以上不满足的，则不得分。</p> <p>（根据所投产品提供对应的 CFDA 或 NMPA 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制造商出具的原始技术白皮书，检测内容完整，符合标书要求，能实质体现投标设备技术性能，响应“正偏离”需列出对应项的实际参数值，否则不得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证明材料如有缺项的或者无有效证明材料的，视同负偏离处理。</p>
商务评议 (32分)	安装调试及验收方	8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1) 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完全契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具体详细、合理可行，得 8 分；</p>

案		<p>(2) 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完整但不具体、有一定可行性，得 4 分；</p> <p>(3) 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部分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有缺项、可行性不高，得 1 分；</p> <p>(4) 若方案有明显缺陷或不可实施，可视为未提供。</p>
技术组织实施方案	8 分	<p>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完整的技术组织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保证交货期的工作计划组织措施、检测验收措施等进行评分：</p> <p>(1) 方案能充分响应采购需求、完整、科学、合理的，得 8 分。</p> <p>(2) 方案能部分响应采购需求、基本完整，较科学的，得 4 分。</p> <p>(3) 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不完整的，得 2 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质保期	2 分	<p>质保期实质性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延长一年加 1 分，最高得 2 分。</p>
业绩	4 分	<p>根据投标产品业绩打分，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4 分，没有不得分。（业绩须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带原件备验，没有不得分）</p>

	<p>售后服务方案</p>	<p>7分</p>	<p>评委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响应时间、人员配备方案、维修方案、持续性服务方案内容等：</p> <p>(1) 具有完善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便捷、响应速度快，各阶段服务方案详尽，满足采购人需求，且在项目所在地有常驻工程师，提供其相关信息作为佐证得7分；</p> <p>(2) 有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且有一定的可行性，售后服务较便捷，响应及时，各阶段服务方案完整，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4分；</p> <p>(3) 有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但可行性不强，售后服务内容及各阶段服务计划完整性有缺漏，得1分；</p> <p>(4) 若方案有明显缺陷或不可实施，可视为未提供。</p>
	<p>技术支持</p>	<p>3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的支支持能力进行评分：</p> <p>(1) 提供设备生产厂家原厂的售后服务承诺书（需原厂加盖公章），提供得3分；</p> <p>(2) 提供非原厂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得1分；</p> <p>(3) 未提供承诺书不得分。</p>

第五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中标人之间的权力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签订供货合同。

设备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买方）：_____

乙方（卖方）：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办公电话/传真：_____

公司电话/传真：_____

办公邮箱：_____

公司邮箱：_____

经办人：_____

经办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第一条 标的设备

1. 甲方同意购买乙方的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价格见下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质保期 (月)
合计	(大写) _____					

第二条 价款说明及支付

1. 本合同的总金额包括合同设备（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技术服务、安装等费用，还包括合同设备的税费、运费、装卸费、保险费、设备包装费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2. 本合同价款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为不变价。

3. 付款方式：_____

第三条 运输及交付

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_____个自然日内。

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合同设备的交付以甲方授权代表在承运人出具的《产品签收单》上签字确认为准。

4. 合同设备所有权自合同设备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给甲方。合同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在合同设备交付之前由乙方承担，交付之后由甲方承担。

5. 包装和运输

乙方应保证货物在运输和装卸过程中完好无损，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包括分件名称、数量等明细装箱单。做好防潮、防霉、防锈、防腐蚀的保护措施；对于特殊物品（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及其他危险品和运输过程中对温度等环境因素和震动有特殊要求的设备或物品）必须特别标明其品名、性质、特殊保护措施、保存方法以及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

6. 技术资料的交付

乙方应提供全套技术资料，包括使用说明书、安装手册、维护手册、维修手册（包括电路图）、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维修密码需要额外签署免责协议后提供）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交付数量为1份，交付时间不得晚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

乙方还应在随机文件中提供所有合同设备/部件（包括外购）的合格证、质量证明文件和原产地约定，进口设备还需提供报关、清关材料，强制商检类设备须提供进口检疫报告。

7. 交付后的检验

(1) 设备到达交付地点后，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到现场，与甲方一起根据运单和装箱单对货物的包装、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检验。如发现有任何不符之处经双方代表确认属乙方责任后，由乙方处理解决。当货物运到交付地点后，甲方应尽快开箱检验，检验货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情况。甲方开箱检查时

应通知乙方应派遣检验人员参加现场检验工作，甲方应为乙方检验人员提供工作和生活方便。如检验时，乙方人员未按时赴现场，甲方有权自行开箱检验，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有效，并可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的有效证据。按照本款规定，经检验合格的货物，甲方将向乙方签发接收单，乙方在收到甲方签发的接收单并出具回执时，视为该批货物已由乙方交付。

(2) 现场检验时，如发现设备由于乙方原因（包括运输）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中规定的质量标准和规范时，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各执一份，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修理和 / 或更换和 / 或索赔的依据；如果乙方委托甲方修理损坏的设备，所有修理设备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发现损坏或短缺，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尽快提供或替换相应的部件，但费用由甲方自负。

(3) 如双方代表在共同检验中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由双方委托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在 30 日内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第四条 验收及培训

1. 安装与调试：本合同设备由乙方进行安装和调试，重要工序由双方在安装、调试前书面确认。乙方应在交付设备前，提前 2 周告知甲方设备安装所需条件，甲方在设备交付前 7 个工作日准备好安装条件，乙方应于交付设备之日起在安装手册规定时间内完成安装与调试。

2. 人员培训：乙方应在设备安装调试期间对甲方操作人员与工程师进行培训。

3. 验收：

(1) 验收合格标准：设备完全符合生产商安装说明书所列各项技术指标，且运行无障碍。

(2) 乙方完成调试后应当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验收合格的，甲乙双方代表在验收培训登记表上签字确认；甲方验收不合格的，应当通知乙方进行调整，乙方应调整直至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3) 验收合格日以甲乙双方代表在验收培训登记表上签署的日期为准。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不受由于使用了乙方提供的合同设备（包括技术）而引起的对任何第三方的设计、工艺方案、技术资料、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产生侵权。如果发生任何第三方的侵权指控，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从而使甲方免受由于第三方索赔从法律及经济责任上所造成的损害。

第六条 保证

1. 本合同设备整机质保期为设备验收合格日起____个月。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资质证照齐全、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伪造。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 合同标的设备，乙方应保证是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通过正常渠道销售给甲方，并保证该设备的所有权、知识产权、资质证照等无瑕疵。免费开放销售的设备数据接口，配合医院接入 HIS/LIS/PACS 等系统，并保证数据安全。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4. 在设备质保期内，如发现设备有缺陷，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乙方应立即无偿修理、更换以及赔款，由此产生的更换费用、运费及保险费等由乙方承担。
5. 如合同设备在质保期内发现属乙方责任的十分严重的缺陷（如设备性能达不到要求等）则其保证期将自该缺陷修正后开始计算 1 年。
6. 乙方保证在设备验收合格后至少 10 年期间，以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维持设备正常运行所需要的消耗品、零配件以及维修服务。
7. 乙方保证对于所提供的设备存在专机专用耗材或后期使用过程中存在增加设备使用成本的事项，已如实向甲方披露。乙方如未能如实披露而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对该等损失予以赔偿。
8. 乙方省级及以上售后服务经理：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致使未能按本合同交货期交货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0.1%，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不解

除乙方按照合同继续交货的义务；若乙方交货逾期 7 天，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款项。

2. 由于乙方责任，合同设备在验收时不能达到验收合格指标时，乙方应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确认验收合格之日，每日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0.1%。

3. 因乙方原因致使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设备安装调试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0.1%。

4.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货款延迟支付的，乙方义务的履行期可获得相应延长。

5. 如果发生乙方的合同履行违约行为，相关款项将由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和此类赔偿的证明文件后 14 日内向甲方支付，甲方也有权从任何一笔付款中扣除；如果属于质量问题造成的甲方损失，且上述金额不足扣除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索，乙方应予以支付。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的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修改、中止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的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2. 如果乙方有违反或拒绝执行本合同规定的行为时，甲方将保留终止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的权利；对于这种终止，甲方将不出具变更通知书，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和索赔将由乙方负担；如果乙方的违约行为本合同其他条款有明确规定，则按有关条款处理。

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国家计划调整而引起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时，甲方和 / 或乙方可以向对方提出中止执行合同或修改合同有关条款的建议，与之有

关的事宜双方协商办理。

4. 当在合同（附件）中注明的原材料、外购件、规格、产地、牌号、数量由于乙方原因，发生变更，需事先书面提交甲方确认同意，对此而引起对交货期的延迟影响，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法院审理规定的特殊事项外，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附件

1. 下列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 I：《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其他附件：（如有）

2. 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 双方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事先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2. 保密：本合同项下双方相互提供的文件、资料，双方除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外，均不得提供给其他无关的第三方。

3. 安全规定：乙方进入甲方区域需遵守安全管理规定，因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而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4. 双方未尽事宜，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达成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5.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多页时加盖骑缝章）后生效到质保期满并理赔完毕货款两清之日止。

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附件 I: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武汉市黄陂区中医医院

乙方（医药生产经营企业）：_____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1. 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2. 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3. 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4. 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5. 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6. 乙方指定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7.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

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8. 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壹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投标文件

（此封面投标人另打印一份粘贴于封套上并盖章密封）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格性自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评审内容	页码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p>(1)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3)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p> <p>(4)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5) 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1) 投标人是法人且成立一年或以上的，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未满一年的，提供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等。（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 无法按第（1）条提供财务报告的投标人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投标人也可以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代替财务状况报告。</p>	

序号	资格要求	评审内容	页码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设施设备和技术人员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1) 投标人依法交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交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p> <p>(2) 投标人依法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p> <p>(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交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p> <p>(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p>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8 的格式要求，根据相关法规规定，提交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国家对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或提供相关服务有专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序号	资格要求	评审内容	页码
		的，须提供相关许可的证明材料。	
2	本项目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p>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所投产品为二类及以上医疗器械的，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p> <p>投标人为代理商的，所投产品为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p>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所投产品为二类及以上医疗器械的，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p> <p>投标人为代理商的，所投产品为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p>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2)	<p>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国家医疗器械管理的，二类及以上医疗器械须具备《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国家医疗器械管理的，二类及以上医疗器械须具备《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3	<p>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以投标截止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查询的投标人参加本次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p>	
4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p>	<p>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10的格式要求，根据相关法规规定，提交书面声明。</p>	

序号	资格要求	评审内容	页码
	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11 的格式要求，根据相关法规规定，提交书面声明。	

备注：

1.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可辨别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2. 如资格审核不合格，不进入下一轮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页码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有效期的规定	
4	投标文件中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	
5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需在商务与技术偏离表中逐一响应（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带“*”号实质性条款）	
6	投标人未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条款	
7	投标人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载明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备注：

1. 投标人分别对每一投标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2. 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 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以上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评分导航表

项目	评审因素	分值	细则	页码
价格评议				
技术评议				
商务评议				

备注：

为方便评标委员会评标，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中载明的《评分标准》，将具体响应情况及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在上表中注明。未在上表中标注对应页码，导致评委评标时漏看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投标文件目录（自拟）

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目录，目录须标注页码，同时为方便评标，须在目录前自查资格性和符合性并标注相应页码，便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有效查找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请各投标人认真编写填报。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附件 1:

投标函

(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的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1. 我方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 (1)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2) 我公司在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 (3) 我公司在本投标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 (4) 其他承诺:如有的话,可自行填写。

2.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投标报价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 (2) 将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 (4)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期后90个日历天。
- (5)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_____（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系_____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备注：如投标人具有企业法人代表证书，则还应在本证明书后附上企业法人代表证书复印件。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授权代表人,授权代表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单位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附:

授权代表工作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粘贴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交货期	质保期
				供货合同签订后__天内	免费 质保期__个月
投标总报价 (万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备注:

1. 人民币报价。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
3. 此表除保留在投标文件中外, 另复制两份与投标函(原件)一起另外密封装在一个小信封中, 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5: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货物名称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运输 (含保险)								
5	安装、调试、检验								
6	培训								
7	技术服务								
8	其他伴随的服务和工程								
总价: 人民币_____元整									

备注:

1.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 每种货物填写一份本表。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可另页描述。
4.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5. 投标人如未提供分项报价表的, 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企业资质	1. 等级:	2. 证书号:	3. 发证单位
营业执照注册号	其中	现有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金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时间		中级职称人员	
		执业资格人员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经营范围			
组织结构框图			
企业关联情况	1. 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2. 与我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备注:

1.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本表中所描述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3. 表后应附投标人企业相关资料，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须满足招标文件《资格性审查表》要求，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件 8: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1.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2.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随本声明附上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以及相关的法律证明文件供贵方核验。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义务。

附件 1：制造商的企业概况和制造经验

附件 2：经制造商签字盖章确认的货物清单（包括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制造商对产品的质量保证内容及年限）

我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制造商名称（盖公章）：_____

中国境内地址：_____

中国境内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附件 10:

关联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书面声明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声明如下,

1. 我单位负责人与其他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单位的负责人非同一人。
2. 我单位与其他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
3. 我单位未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我方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任一条规定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1:

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等相关服务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承诺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1000		≥2000	≥300		≥300	≥20		<300	<20	
3	建筑业	≥80000		≥80000	≥5000		≥5000	≥300		≥300	<300		<300
4	批发业	≥40000	≥200		≥5000	≥20		≥1000	≥10		<1000	<5	
5	零售业	≥20000	≥300		≥500	≥50		≥100	≥10		<100	<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1000		≥3000	≥300		≥200	≥20		<200	<20	
7	仓储业	≥30000	≥200		≥1000	≥100		≥100	≥20		<100	<20	
8	邮政业	≥30000	≥1000		≥2000	≥300		≥100	≥20		<100	<20	
9	住宿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0	餐饮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1	信息传输业	≥100000	≥2000		≥1000	≥100		≥100	≥10		<100	<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300		≥1000	≥100		≥50	≥10		<50	<10	
13	房地产开发经验	≥200000		或≥10000	≥1000		且≥5000	≥100		且≥2000	<100		或<2000
14	物业管理	≥5000	≥1000		≥1000	≥300		≥500	≥100		<500	<1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或≥120000		≥100	且≥8000		≥10	且≥100		<10	或<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0			≥100			≥10			<10	

附件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要）

（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的条件”），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的_____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 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 14:

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供货内容	合同总额	买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							

备注: 投标人须按上表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资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5:

商务文件

1. 供货计划: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 提供详细的供货计划, 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

2. 安装调试及验收:

投标人应对合同执行过程中各个阶段的调试与验收提出详细建议, 包括但不限于: 调试、验收的项目、标准、方案、程序、要求和时间; 方案中应注明需要采购人参加的项目、时间等。

3. 技术服务及培训:

投标人应明确说明对采购人的培训安排、培训目的、培训目标、培训计划。

4.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投标人应提供对所供货物的详细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1) 提供各种技术配合、技术支持、技术培训、正常维护和应急措施等售后服务的详细内容及响应时间。

(2) 投标人售后服务机构的设置说明售后服务机构的名称、性质、人员配置及数量、所从事的专业。

(3) 备品备件供应投标人应明确说明备品备件的长期供应方式和条件的承诺。

(4) 售后服务投标人应承诺投标设备的质量保证期、技术支持等, 明确说明质保期内和质保期满后的正常维护和应急措施等售后服务措施。

附件16:

商务偏离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 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评审点
1	交货期				*
2	交货地点				
3	质保期				*
4	合同履行期限				
5	付款方式				
6	售后服务 要求				
7	履约验收				
8	报价方式及 报价内容				
9	包装和运输				
10	其他				
11	招标文件要求的 其他商务要求				

备注:

1. 投标人应对商务基本要求，提出遵守声明。

2. 投标人须在本附件内，列出负偏条款，附件并举出原因，同时，投标人亦须提出解决偏离的详细方案。

3. 上述所有带“*”评审点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有一条未响应则符合性不通过，不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7:

拟派项目组成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	姓名	年龄	专业技术资格	身份证号码	从事本技术领域年限
1						
2						
3						
4						
5						
.....						

备注:

1. 上表须列入拟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格式可扩展。
2. 本表后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职称证、资格证书、合同协议书等相关证明资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不予认可。
3. 业绩认定时间以上述证明材料的签署时间为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8:

其它材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和证明材料；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附件 19:

货物技术规格书

货物技术规格书内容至少包括:

1. 货物技术规格书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响应, 提供具体的货物性能参数, 并进行详细说明, 附上相关证明资料, 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需说明原因并提出解决偏离的详细方案。

2. 货物性能参数应有技术资料作为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制造商出具的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等。

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附件 20:

技术偏离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评审点
1	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1.1					
2					
2.1					
.....				

备注: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1:

其它材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须提交的其它技术资料；
2.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湖北中为励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Hubei Zhongwei Lixin Project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 Ltd.

联系我们

电话：027-88158448 邮箱：zengweifen@hbzwlx.cn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群星城 K3-2-1801